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6年9-10月號





主編的話

CFC時代下，高資產家族不可忽視的議題

台灣自2023年實施CFC制度後，高資產家族透過境外公司累積海外投資收益、遞延課稅的傳統規劃模式面臨轉變。即使境外公司未實際分配盈餘，家族成員仍可能須依規定將CFC所得計入課稅，因此既有境外控股架構的稅務效益及設立目的均有重新檢視的必要。然而，境外控股公司並未因此失去價值，其功能正逐步由「節稅工具」轉向整合全球投資、家族治理、財富傳承及家族辦公室運作的「治理平台」。面對國際反避稅及資訊透明化趨勢，高資產家族應重新檢視既有控股層級與實際功能，並綜合考量投資管理、治理傳承、稅務影響及法令遵循，以建立更符合家族長期需求的財富管理架構。

房地合一稅申報常見錯誤及注意事項

房地合一稅申報涉及申報義務、取得日與交易日、持有期間、適用稅率，以及成本費用認定等多項判斷，任一環節認定錯誤，都可能造成漏未申報或稅額計算錯誤。尤其涉及繼承、贈與、法院拍賣、預售屋或特殊股權交易時，更應依個案事實審慎判斷。建議於交易前釐清房地取得原因及時間點，並妥善保存買賣契約、成本及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以正確履行申報義務並降低後續稅務風險。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個人CFC當年度盈餘計算之處理

隨著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正式上路，許多納稅義務人於檢視海外投資架構時，常認為只要境外公司具有實質營運活動，即可自CFC當年度盈餘中排除。然而，這類觀念多半源自於將「CFC豁免規定」與「CFC當年度盈餘計算規定」混為一談。實際上，在進入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階段後，判斷重點應回歸個別損益的法律與會計性質。本文以台灣個人透過BVI公司持有大陸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為例，比較不同組織形式及地區屬性下的處理方式，說明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權益法投資損益、低稅負區投資損益及分公司營運損益，在個人CFC制度下所產生的不同效果。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05 家族辦公室的永續人才策略

07 房地合一稅申報常見錯誤及注意事項

11 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個人CFC當年度盈餘計算之處理

稅務行事曆

13 2026年10月份、2026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最新税務情報



家族辦公室的永續人才策略

近年來，許多台灣高資產家族透過境外公司持有海外股票、債券、不動產及家族企業股權，不僅有利於集中管理家族資產，在過去的稅制環境下，也可能達到遞延課稅的效果。然而，隨著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CFC）制度正式上路，既有境外控股架構的稅務效益已產生變化。對高資產家族而言，境外控股公司的運用方式，也成為值得重新檢視的課題。

從遞延課稅到CFC制度

在CFC制度實施前，家族成員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持有海外投資，如投資收益留存在公司內而未分配予股東，通常可達到一定程度的遞延課稅效果。因此，境外公司除具備資產集中管理、跨境投資及傳承安排等功能外，稅務效益亦往往是家族規劃的重要考量。隨著國際反避稅趨勢發展，台灣自2023年起實施個人及營利事業CFC制度，家族境外投資架構因此面臨新的挑戰。本刊過去已針對CFC制度進行詳細介紹，包括適用對象及條件、豁免與排除規定，以及相關申報重點。本文則進一步從家族辦公室的角度，探討CFC制度對高資產家族境外投資架構可能帶來的影響。

CFC制度的重要精神，在於「未分配不代表沒有所得」。在符合相關要件的情況下，即使境外公司未實際分配股利，股東仍可能需就其應歸屬的CFC所得依規定計入所得課稅。換言之，是否實際取得股利，已不再是決定課稅時點的唯一因素，也可能因此產生尚未取得相應現金，即需負擔稅款的情形。對於過去主要透過境外公司累積投資收益，以達到遞延課稅效果的家族而言，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既有架構的稅務效益。



葉哲與 Chris
副理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境外控股公司的角色正在轉變

然而，CFC制度改變的是境外投資架構的稅務環境，並不代表境外控股公司因此失去存在價值。從家族辦公室的角度而言，其角色正逐漸從過去較著重遞延課稅的工具，轉變為兼具投資管理、家族治理及財富傳承功能的平台：

一. 集中管理全球投資

當家族資產分布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時，透過適當的控股架構集中管理，有助於降低資產分散持有所帶來的管理複雜度，並整合投資決策與資產配置。

二. 建立家族治理機制

隨著家族成員及世代增加，如何建立共同且制度化的決策機制日益重要。透過控股公司，可結合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等治理安排，使家族資產管理與決策制度更為明確。

三. 降低傳承規劃複雜度

相較於由家族成員分別直接持有多項海外資產，透過控股架構集中持有，可降低未來持股安排及接班規劃的複雜度，亦有助於降低資產因世代傳承而過度分散的情形。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四. 作為家族辦公室的運作平台

隨著家族辦公室逐步整合投資、稅務、治理及傳承等功能，控股公司亦可作為執行投資策略及持有家族資產的重要載體，而非僅以稅務效益作為存續目的。

從「節稅思維」走向「治理思維」

CFC制度上路後，對高資產家族最大的影響，或許並非增加多少稅負，而是改變了資產管理與配置的思維模式。過去家族資產管理的重點，往往圍繞在如何延後課稅、如何降低稅負，但隨著資訊透明化、反避稅措施逐步完善，單純以節稅為目的的架構正逐漸消失。特別是因歷史或稅務因素形成的多層控股架構，更應重新檢視各層公司的設立目的、實際功能、管理成本及相關稅務影響。若既有公司已無明確的投資、治理或傳承功能，複雜的持股架構反而可能增加管理成本及法令遵循負擔。

因此，CFC制度對高資產家族帶來的影響，或許不只是稅負與申報義務的改變，更是重新檢視家族財富管理模式的契機。境外控股公司的價值並未因CFC制度而消失，而是逐漸從「節稅工具」轉向「治理平台」。未來家族進行海外資產規劃時，除了評估稅務效果，更應綜合考量投資管理、家族治理、跨世代傳承及法令遵循，才能建立更符合長期需求的財富管理架構。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房地合一稅申報常見錯誤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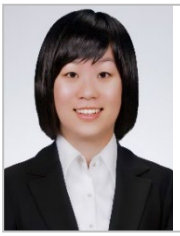
個人交易符合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或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出資額時，應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計算交易所得並辦理申報。現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業經財政部於2026年4月21日以台財稅字第11504560890號令修正發布。

實務上，納稅義務人常因對申報義務、房地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可減除之成本費用等規定認知有誤，而發生漏未申報或交易所得計算錯誤等情形。本文整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實務上常見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供讀者於辦理相關交易及申報時參考。



張智揚 Y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王中蓮 Joanna
經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常見錯誤態樣	錯誤情形
應申報而未申報	• 誤認交易虧損即無須申報 • 房地取得日認定錯誤，導致漏未申報 • 誤認法院拍賣之房地無須申報
成本及費用列報錯誤	• 取得成本未扣除折讓金額 • 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誤以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原始購入價格列報成本 • 將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列為房地取得成本 • 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誤將30萬元作為費用減除
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認定錯誤	• 預售屋交屋後出售成屋，誤自預售屋簽約日起算持有期間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一. 應申報而未申報，錯誤情形說明如下：

- **誤認交易虧損即無須申報**

 個人交易於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且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交易結果為獲利或虧損，原則上均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因此，即使出售價格低於取得成本，仍不得因交易發生虧損而逕認無須申報。

 房地交易如有損失，該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3年內抵減房地交易所得。換言之，「沒有所得稅應繳」與「沒有申報義務」並非相同概念，納稅義務人於交易發生時仍應先確認是否負有申報義務。

- **房地取得日認定錯誤，導致漏未申報**

 繼承取得房地之課稅制度判斷較為複雜，若未正確判斷被繼承人之取得日期，可能誤將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交易認定為舊制，進而發生漏未申報情形。

 依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規定，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被繼承人於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非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如涉及連續繼承，則應依相關規定判斷其適用制度及持有期間。

 – **舉例說明（摘錄自財政部1150212新聞稿）**

 甲父於2002年購入A房地，於2017年將其中1/2持分贈與配偶甲母；所餘1/2持分於2018年甲父過世後，由甲君與甲母各繼承1/4持分。嗣甲母於2022年過世，其所持有之3/4持分，包括2017年受贈取得之1/2持分及2018年繼承取得之1/4持分，均由甲君繼承。甲君於2023年出售A房地。

 其中，甲君自甲父繼承取得之1/4持分，由於甲父係於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因此不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至於甲君於2022年自甲母繼承取得之3/4持分，因甲母分別於2017年受贈及2018年繼承取得，均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就持有期間而言，連續繼承取得之1/4持分得併計甲父及甲母之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0年，適用15%稅率；另1/2持分係甲母於2017年受贈取得，僅得併計甲母之持有期間，屬超過5年、未逾10年，適用20%稅率。

 由此可見，同一筆房地即使於同一時間出售，亦可能因各持分之取得原因及取得時點不同，而分別適用不同課稅制度或稅率。

- **誤認法院拍賣之房地無須申報**

 個人交易於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且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係自行出售或因強制執行遭法院拍賣，也不論是否有所得或實際取得拍賣價款，原則上均應依規定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二. 成本及費用列報錯誤，錯誤情形說明如下：

- **取得成本未扣除折讓金額**

 房地合一稅計算交易所得時，取得成本應反映實際支付之價款。購屋過程中，如建商因折讓退款、變更設計等因素，與買方合意調減原契約價款，即使原買賣契約未重新簽訂，納稅義務人於日後出售房地辦理申報時，仍應依實際支付金額計算取得成本，以避免虛增成本。

 – **舉例說明（摘錄自財政部1150316新聞稿）**

 假設原買賣契約所載房地總價為1,000萬元，嗣後建商提供100萬元折讓，購屋者實際支付900萬元。日後出售該房地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其原始取得成本原則上應反映前述折讓，而不應仍以原契約所載1,000萬元全額列報。

- **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誤以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原始購入價格列報成本**

 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其取得成本計算方式與一般買賣取得不同，不宜直接以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當初購入房地之價格作為取得成本。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如屬繼承或受贈取得，則涉及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以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計算所得額。

 因此，納稅義務人於出售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地時，應特別留意其成本計算基礎，避免逕以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原始購入價格列報。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 **將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列為房地取得成本**

 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有關不動產交易可減除之原始取得成本，以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所支付之費用，包括個人於取得不動產後，在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並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

 至於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美術燈及抽油煙機等家電或廚房用品，如屬獨立於房屋主體之外，並非不能拆卸、搬遷之固定物，且與增加房屋本身價值或效能有別，原則上不得列報為房地取得成本。

 因此，裝潢、設備或家電支出能否計入成本，仍應視其支出性質及相關證明文件判斷，不能僅因該項物品係於購屋時一併取得，即全數列入房地成本。

- **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誤將30萬元作為費用減除**

 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其必要費用包括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實務上容易混淆的是，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如未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3%，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3%計算費用，並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此項規定並非直接適用於符合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因此申報時不宜逕將30萬元作為交易所得之減除項目。

三. 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認定錯誤

- **預售屋交屋後出售成屋，誤自預售屋簽約日起算持有期間**

 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簽訂日，並不當然等同日後成屋之取得日。購入預售屋後，待房屋興建完成並取得所有權，再出售該成屋時，其房地持有期間應按成屋取得所有權之日期判斷，不得逕自預售屋買賣契約簽訂日起算。

 例如，納稅義務人於2016年1月1日以前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但於2016年1月1日以後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房地，其後出售該成屋時，仍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並應以該成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作為取得日，計算至出售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持有期間，不得將預售屋階段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舉例說明（摘錄自財政部1150731新聞稿）**

 甲君於2020年8月與建設公司簽約購入新北市三重區之預售房地，嗣房地興建完成，並於2025年9月中旬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同年11月即予出售。甲君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自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登記日，也就是2025年9月中旬起算持有期間，而非自2020年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起算。其持有期間未達2年，應按4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此一差異將直接影響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因此，預售屋於完工取得所有權後再行出售時，應特別留意取得日之認定。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提醒

房地合一稅申報看似以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及持有期間計算交易所得與適用稅率，但實際申報時，往往涉及不同取得原因、交易態樣及成本費用之認定。從交易是否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取得日與交易日之判斷、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到成本及必要費用之列報，均可能影響最終申報結果。

因此，納稅義務人於進行房地或相關交易時，宜事先確認取得原因、取得日期、交易日期、持有期間、實際取得成本及可減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妥善並妥善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以降低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所衍生之稅務風險。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個人CFC當年度盈餘計算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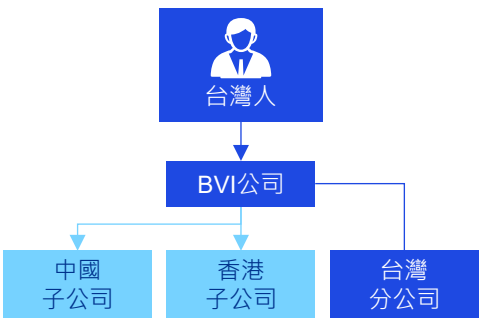
在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下，同一間境外公司旗下不同營運據點的損益，雖可能都反映於該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但在當年度盈餘計算上的調整方式未必相同。本文係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財政部「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說明不同境外據點的損益於當年度盈餘計算上的影響。

個人 CFC 當年度盈餘的基本計算架構

個人 CFC 當年度盈餘，原則上係以 CFC 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財報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再就非低稅負區事業投資損益、已實現數、處分股權調整數及 FVPL 項目等進行調整。

本文討論範圍與簡化假設

本文以台灣個人持有 100% BVI 公司，且 BVI 公司再持有 100% 中國子公司、100% 香港子公司，並在台灣設有分公司之架構為例，說明不同境外據點下，相關損益如何影響個人 CFC 當年度盈餘。



為凸顯CFC公司轉投資中國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及設有台灣分公司在**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此一調整項目上的邏輯差異，本文僅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張燿鈞Ted Chang
協理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公司帳務與稅務諮詢

聚焦於該項目的變化；除該轉投資損益及**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外，其餘調整項目均假設為 0。

故本文案例下，CFC 當年度盈餘簡化表示為：

CFC 當年度盈餘=當年度稅後淨利（損）－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換言之，本文並非全面討論所有調整項目，而是刻意在其他調整數均為 0 ，且子公司未曾決議盈餘分配的前提下，觀察同樣已進入 BVI 公司財報之損益，是否會因其法律與會計性質不同，而在計算個人 CFC 當年度盈餘時出現不同結果。

項目	案例金額
BVI總公司（不含分公司及權益法）稅後損益	100萬元
中國子公司稅後盈餘	1,000萬元
香港子公司稅後盈餘	800萬元
台灣分公司稅後盈餘	600萬元
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盈餘	2,500萬元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子公司、香港子公司與台灣分公司之處理差異

項目	大陸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是否為獨立法人	✓	✓	✗
是否採權益法認列	✓	✓	✗
損益進入BVI財報方式	權益法	權益法	直接計入
是否有實質營運	✓	✓	✓
是否屬非低稅負區事業	✓	✗	不適用
是否可自BVI稅後盈餘中排除	✓	✗	✗
關鍵原因	非低稅負區 + 權益法	屬低稅負區	非權益法投資損益

判斷重點在損益性質而非是否有營運或納稅

CFC辦法第5條中訂有「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規定，讀者**容易誤以為只要相關據點有實質營運，其損益即得自CFC 當年度盈餘中排除。**惟該規定僅適用**受控外國企業本身。**故於就本文所討論之減除項目而言，判斷重點應以該損益是否屬「源自非低稅負區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其判斷係就以下兩層次進行觀察：

第一，該子公司註冊地是否符合非低稅負區之定義；

第二，對子公司之認列方式是否為採權益法認列。

案例數字下的計算結果

本文案例中假設 BVI 公司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與香港子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對子公司均採權益法分別認列1,000萬元及800萬元之投資損益；台灣分公司則非獨立法人，而係 BVI 公司之分支機構，故分公司之損益600萬元，則因其與 BVI 總公司屬同一法律主體，直接構成 BVI 公司自身(不含權益法前)之稅後盈餘700萬。

因此，前開中國子公司與香港子公司之損益，以及台灣分公司之損益，均以不同形式直接構成 BVI 公司本身的營運損益，整體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盈餘為2,500萬元。

BVI公司以權益法認列對中國子公司與香港子公司之損益中，僅有中國子公司之1,000萬符合可自BVI稅後盈餘中排除之規定，香港子公司則因其註冊地屬財政部2026年02月04日公告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中之地區，故不符合非低稅負區之定義。

該BVI當年度盈餘=2,500萬元−1,000萬元，即1,500萬元係屬後續用於個人計算CFC營利所得之基礎。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提醒

本文案例顯示，即使大陸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及台灣分公司均具有實質營運，且其所得亦可能已於當地繳納所得稅，其損益於個人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中的處理結果仍可能不同。

原因在於，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受控外國企業依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再依各項調整規定進行增減；而個別損益是否得列為調整項目，仍須回歸其法律與會計性質判斷。就本文案例而言，大陸子公司之權益法投資利益，因符合「非低稅負區」及「採權益法認列」兩項要件，得列入相關調整項目；香港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則仍應依適用年度法規、當地稅制及個案事實，判斷其是否仍落於低稅負區之定義，始能進一步決定是否符合調整要件；台灣分公司因與 BVI 公司屬同一法律主體，其損益直接構成 BVI 公司本身之營運損益，並非權益法投資損益。

因此，在分析個人 CFC 當年度盈餘時，不宜僅以海外據點是否具備實質營運活動，或其所得是否已於當地納稅，作為是否得自當年度盈餘中排除之判斷依據；仍應區分其組織形式、所在地區性質及損益認列方式，並回歸相關調整項目之要件，始能正確理解各項損益於當年度盈餘計算中的影響。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稅務行事曆

2026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 11月2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KPMG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6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陳妍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715
annychen1@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李時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179
shaynelee@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嫻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張燿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任敦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sciou@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